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会议”）于2016年11月1日15: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30,029,0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9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13,29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3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6,736,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50%。

中小股东的出席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26,246,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9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51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6,736,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5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229,996,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1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2、《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229,996,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1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229,996,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1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89,816,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637%；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4%；弃权21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33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033,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21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02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0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89,992,4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9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4%；弃权3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09,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1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西藏知合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89,996,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同意26,21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西藏知合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04、发行数量和限售期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89,996,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同意26,21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西藏知合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05、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89,996,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同意26,21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西藏知合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06、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89,992,4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9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4%；弃权34,4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09,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1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西藏知合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0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89,996,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同意26,21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西藏知合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08、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89,996,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同意26,21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西藏知合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09、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89,996,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3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同意26,21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西藏知合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89,996,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同意26,21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西藏知合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89,996,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同意26,21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西藏知合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89,996,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同意26,21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西藏知合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89,996,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同意26,21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西藏知合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229,996,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1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10、《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89,996,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同意26,21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西藏知合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89,996,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同意26,21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西藏知合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89,996,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同意26,21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西藏知合对该议案进行了回

避表决。

13、《关于与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89,996,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同意26,21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西藏知合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4、《关于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229,996,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1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6%。

15、《关于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229,996,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1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6%。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89,996,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同意26,213,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西藏知合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